

洪山区关山街道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信息	机构设置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及电话、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领导简介	姓名、职务、主管或分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所辖社区	所辖社区的名称，办公地址及电话，负责人姓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全社会
	工作动态	本单位各部门工作动态及所辖社区开展活动的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经济、社会、历史、地理、人文、行政区划等介绍性信息。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及公开时限，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流程，监督和救济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全社会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社会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法制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4月1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全社会
行政执法	涉企行政检查	包括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行政检查频次上限、行政检查标准、专项检查计划等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内容	建议提案办理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全社会
财政信息	部门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⑥项目支出表。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全社会

财政信息	部门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全社会
财政信息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⑥项目支出表。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全社会

		<p>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财政信息	部门决算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全社会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政策文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	街道印发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机关、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第二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上一级法制机构。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汇总，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报告。经备案审查确认合法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由法制机构在本级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法制网站或者部门网站上公布。</p>	全社会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清理结果。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p>	全社会

对外管理服务	残疾人	办证信息。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鄂残联发[2018]4号）第十六条 对于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应在申请人居住地村（社区）、县（市、区）残联官方网站或办证服务大厅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对于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的，不予公示。	全社会
	残疾人	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加强监管。各区要在残疾人“两项补贴”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示（不少于1周时间）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	全社会
	特困人员	已享受特困保障信息。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会救助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24〕57号。一、公开公示内容（三）特困人员信息。内容包括：对象姓名、救助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救助类别、供养方式等。三、公示程序（三）审批结果公示。经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确认的救助对象信息，以及相关救助政策要在社区公示栏上进行长期公示。	全社会
	低保对象	已享受低保保障信息。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会救助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24〕57号。一、公开公示内容（二）低保对象信息。内容包括对象姓名、家庭人口数、保障人数、救助类别、保障金额等。三、公示程序（三）审批结果公示。经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确认的救助对象信息，以及相关救助政策要在社区公示栏上进行长期公示。	全社会
	临时救助	已享受临时救助信息。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会救助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函〔2024〕57号。 附件1社会救助公开公示工作清单，公开公示内容：已享受临时救助信息。	全社会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采购合同信息公示。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二）公开范围及主体。1.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2.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全社会